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建元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一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内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引导核心骨干人员将个人发展与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52）、《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编号：2021-53）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限制性股票计划规范运行，保障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54）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58）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